

刑事案件中的求情信,有的获点赞,有的被“批判”。它到底是对司法的粗暴干预,还是意见的正常表达?对被告人的减刑、轻判能否有直接影响?

求情信:法会为其所困吗?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在很多刑事案件尤其是命案中,求情信常常是不会或缺的“角色”。去年年末,各大媒体纷纷报道一起300多名白血病患者为被告人写求情信的案件。被要求“从宽”的人叫陆勇,是慢粒白血病患者。因使用网购的信用卡,帮助上千名病友跨国购买“假药”,而被以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日前,300多名患者联名写信,请求司法机关对陆勇免于刑事处罚。

2014年12月8日,复旦大学投毒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二审。此前,177名复旦师生曾为被告人林森浩写求情信,希望法院“刀下留人”,此事受到广泛关注。

不久前,一起“哥谭殴打致死乘客”案件在成都开庭,被告人、司机李斌所在的公司近300名出租车师傅联名写了一封求情信,希望法院判李斌无罪。

面对不同案件的求情信,公众的态度迥异。在陆勇案及的哥案中,求情信获得广泛支持和同情,而对于复旦大学投毒案,很多人指责写信者干预司法,是非不分……

求情信“算什么”?

求情信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很常见,尤其是在亲属之间、熟人之间发生的刑事案件,更为普遍。

据北京律师金宏伟介绍,从写求情信的主体与案件是否有关系来做区分,第一种是被害人一方出具的谅解意见;第二种是案件当事人谈及了被害人的过错;第三种是未目击案件过程,但基于生活经验了解被害人的过

错,比如,两年前发生的27岁北京农民王金生将家暴父亲杀害的案件,包括被害人家属在内的465名亲友、村民联名向法院写求情信希望法院轻判。上述三种求情意见,人民法庭在量刑时,一般均会作为参考。

此外,还有两种求情信对于案件的量刑可能会有一定促进作用。一种是基于平时对被告人的了解,提供了被告人的平时表现,法庭也可能会予以考虑;另一种是既没有目击案件过程,对被害人也没有了解,比如出租车司机案中的同行,这更多的是反映了整个社会的呼声,人民法庭在追求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双统一来考虑,有可能会参考这些意见,但这些呼声并非法定的量刑情节。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求情信都属于量刑情节,对是否给被告人定罪,没有任何影响。”金宏伟说。

求情信对法官有影响吗?

不论被“点赞”,还是遭“批判”,抑或根本就没有进入公众视野,求情信一般都会在案件宣判之前被送到法官手中。显而易见,写信的人希望自己的意见能够对法官产生影响。

“求情信没什么用,对于法官来说,不论是定罪还是量刑,都很难发生作用。”一位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这类信很难影响法官,一个原因在于,尽管实践中有些求情信确实是群众自发为被告人写的,但也有被告人家属花钱买求情信的现象,法官很难判断其来源。一位不愿具名的法官证实了上述观点。

据介绍,求情信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很常见,尤其是在亲属之间、熟人之间发生的刑事案件中更为普遍。而求情信是否会影响法官,不能一概而论,这种影响也是直接源于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链接——《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在“量刑情节”一部分中规定,量刑时要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其中,明确规定:“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该意见在故意伤害罪一部分中还规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1)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2)因被害人的过错引发犯罪或对矛盾激化引发犯罪负有责任的。

“得看求情信的写作主体及内容”。这位法官介绍,如果是被告人的熟人、邻居等为其出具的求情信,内容涉及该人的平时表现,则属于可以影响量刑的一种品格证据。但这种证据作用不是很大。“确实有一种求

情信会对被告人量刑起较大作用,就是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写的。这种求情信反映出被害人或其家属对被告人的谅解,也直接反映出其行为的危害性等,是法定的量刑情节。”这位法官说。

四部门发文拟提升涉案资金冻结效率

据新华社电(记者姜琳 李延霞)记者8日从证监会获悉,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提出要全面提升涉案资金查控效率。

近年来,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盗刷银行卡等犯罪频繁发生。如果犯罪分子使用异地电话卡、银行账户作案,受害人报案后,警方难以及时冻结犯罪分子账户。

按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超出查询权限或者属于跨地区查询需求的,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内部协作程序,向有权限查询的上级机构或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提出协查请求,并通过内部程序反馈查询。《规定》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接到协助查询、冻结财产法律文书后,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向被查询、冻结的单位、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财产。这将有利于缩短冻结流程,增强对受害人的保护。

山东出台归侨保护条例

本报讯(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获悉,《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共35条,涉及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山东省的参政议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救助、出入境等多方面的权益保护。

据了解,山东是长江以北重要的侨乡省份。山东省内归侨侨眷120万人,主要集中在烟台、威海、潍坊、临沂、日照、青岛、济南等市。山东省侨办负责人介绍,华侨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与国内居民身份证具有同等身份证明效力;华侨子女在其国内监护人工地或者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侨眷退休(离休)后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退休(离休)待遇,其养老金可以书面委托他人领取;对引进的归侨、华侨中的科技人才,将在创业扶持、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提供便利。

青海成立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2014年12月29日,西宁市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及城西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标志着青海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成立,这对于及时审理涉及环境资源的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保障环境资源法律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青海地处三江源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环境保护的责任重大。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民事、行政“二审合一”的审判机制,从2015年1月1日起,凡涉及环境资源的民事、行政案件均由该环境资源审判庭统一受理,审判第一、二审涉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有关权属争议纠纷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涉及森林、草原、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及行政案件。

父母好心帮买房 离婚“闹心”惹纠纷

■ 杨磊

面对高房价,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已经成为普遍现象,然而,父母的这份好心,一旦子女离婚,却常常成为夫妻双方的“焦点战”。北京市一中院近期统计发现,从2011年至今,该院审理的涉一般商品房离婚案件中,一方或双方主张存在父母出资的案件约100件,占到此类案件的三成以上。曾经凝结父母对子女关爱的购房出资,在离婚纠纷中却成了双方当事人争执不下的“主战场”。

赠与还是借贷,谁说了算?

小邢与小周2007年结婚后首付30万元,贷款25万元买了一套房,房产证所有权人是小周。

几年后,两人感情破裂提出离婚,还因房子的归属打起了官司。小邢说买房时向父母借了2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要求小周一起偿还;小周则可买房时对方父母出过20万元,但主张这笔钱是赠与给他们买房的。法院审理后认定房屋属于夫妻共有,小邢父母出资20万元属于赠与。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从界定出资性质的角度来看,该条规定事实上推定父母出资性质为赠与,这一推定符合我国的国情,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但这一推定的前提是父母出资意思不明确,即没有证据证明父母出资有其他的表示。因而在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出资人是以借贷作为出资本意时,应当按照借贷关系确认双方的法律关系。但提出存在这一关系的一方需要就此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赠与一方还是双方,怎么区分?

小许与小贾2000年登记结婚,2004年买了一套房,登记在小贾名下。2011年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后,因为房子的分割打起了官司。双方一致认可房屋值60万元。小贾主张购房时其父母出资15万元,是对其个人的赠与,要求多分房屋份额。小许认可购房时小贾父母出资10万元,但认为是夫妻共同赠与,主张平均分配。法院最终认定小贾父母出资10万元,是对小贾、小许双方的赠与。

解析: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明确赠与一方的财产视为对双方

出全资还是出部分,如何判断?

刘某与王某在2013年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法院查明,2007年9月,王某父母出资以王某名义购买房屋一套,首付款40万元,贷款20万元。王某于2008年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刘某认可购买上述房屋首付款系王某父母出资,贷款也由王某父母每月支付。王某主张房屋是其父母对自己的单方赠与。刘某则认为房屋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是老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要求予以分割。法院最终认定房屋属于王某父母对其个人赠与,属于其个人财产。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

求情信是司法干预吗?

通过检索可以发现,在许多案件中都有求情信的身影,不仅是白血病患者购买假药案、复旦大校投毒案,在夏俊峰杀城管案、药家鑫案以及母亲溺死脑瘫儿等案件中,都出现过求情信。但这些求情信并没有引来相同的舆论效果。在有些案件中,求情信获得广泛的社会同情和支持,例如杀死乘客的四川的哥以及溺死脑瘫儿的母亲;但在另一些案件中,求情信遭到普遍的质疑和批评,例如复旦大学投毒案,为被告人写求情信的177名学生被指是法官,“写求情信是‘干预司法’”。

有律师分析认为,公民写求情信是一种意见的表达。“法无禁止即可为”,目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没有对公民向检察院、法院等机关写求情信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对个人来说,无论什么案件,都可以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值得注意的是,写求情信的主体如果是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则属于“乱作为”的行政干预司法。2014年4月有媒体曝光,湖南省双峰县县委、县政府以红头文件形式写了一封“求情信”,“请求”将涉嫌收购25根象牙的犯罪嫌疑人李定胜取保候审。在文件中,双峰县表示,李定胜是县里多家企业的董事长,其中有一家还是省重点企业,“如果对李定胜进行长期羁押,势必影响该项目的正常投产,进而影响全县……”“事件最终以当地“坚决杜绝”告终。

采访中,不论是法官还是律师都表示,在网络舆论影响渐强的当下,求情信一旦获得舆论普遍支持或反对,就极有可能对法官判案形成影响。

1月7日,上海市高院对复旦大学投毒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的死刑判决。对那些认为复旦学子写求情信是司法干预或是正当意见表达的声音,法院用判决给出了自己的回答。

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目前审判实践中比较统一的认识,该条规定的父母出资指的是父母全额出资。该条规定事实上是将不动产权的登记与确定赠与一方进行了衔接,作为判断父母出资购房真实意图的依据。即如果父母出全资购买不动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就可认定是只对自己子女的单方赠与,无需父母再另行作出意思表示。因此,该条规定就与婚姻法解释(二)的规定有了区分。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中的父母出资属于部分出资,这种情形下,必须有父母明确赠与一方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对双方赠与。

如何防止“好心办坏事”

为了防止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带来纠纷,法官提示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父母来说,应当在出资时即对出资性质、对象予以明确。可以通过召开家庭会议签订协议的方式,对出资的金额、用途、性质予以明确说明,如果出资为赠与,需要明确赠与的对象。协议应当让子女及子女的配偶签字确认。如果认为公开予以明确确实影响家庭关系时,也可以通过到公证机构公证的方式予以处理。

对于子女来说,在接受父母购房出资时,如果作为借贷,应明确告知配偶一方此为夫妻共同债务,并保留配偶一方认可出资为借贷的证据;如果出资为赠与,夫妻双方可以通过夫妻财产约定的方式对此予以明确。

念斌的巨额索赔是否“有戏”?

■ 李锐

“念斌案”再起波澜。在被判无罪后的第4个月,他于日前向福州中院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书,申请赔偿其各种损失共计1500余万元,其中包括精神抚慰金1000万元。同时,念斌还要求福州中院在主流报纸、网站等媒体公开向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天价索赔,公开道歉,念斌的这些主张有法律依据吗?1500余万元的赔偿请求会被支持吗?

再申无罪可申请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因国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所造成的侵权赔偿责任。《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了国家赔偿的几种情形,其中就包括再审改判无罪且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情形。“念斌投毒案”先后经过九次开庭审理,四次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在监狱煎熬八年,最终福建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念斌无罪。这一纸无罪判决书便赋予了“受害人”念斌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念斌在国家赔偿申请书中要求福州中院赔偿各项损失1500余万元,其中包括念斌被羁押2935天,人身自由赔偿金约59万元;医疗费,包括后续治疗费用,以及误工费100万元;伤残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约100万元;一直奔走为念斌申冤的姐姐念兰兰的误工费60万元;念斌儿子的心理治疗费用20万元;以及申请赔偿数额最大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达1000万元,包括念斌被四次判决死刑的精神抚慰金500万元,其父母双亲在错案期间去世的精神抚慰金500万元。

《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了国家赔偿的主要方式是支付赔偿金,且国家赔偿的范围主要包括人身自由赔偿、人身健康赔偿、经济损失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等内容。念斌所申请的国家赔偿包括了以上五个方面的内容,就此一点来说,他有提出以上种种赔偿申请。

高额精神损害赔偿或不能都“赔”

与念斌类似的“冤案主角”申请国家赔偿的先例很多——

湖北余祥林“杀妻案”:含冤入狱被羁押3995天,荆门中院赔偿余祥林70万元,且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河南赵作海“故意杀人案”:商丘中院赔付赵作海国家赔偿金和困难补助费65万元,且没有精神损害赔偿。浙江张辉、张高平“叔侄强奸案”:二人被判无罪前已羁押3596天,浙江高院分别赔偿二人110万元,其中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45万元……

据统计,司法赔偿案件的获赔比例约33.74%,从已知的一些国家赔偿案例来看,这其中不乏念斌羁押时间久、受冤案影响更严重的受害人。

当然,余祥林、赵作海之所以没有精神损害赔偿金是因为当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无据,精神损害赔偿是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后才被纳入国家赔偿范围的,此后精神损害赔偿金有逐年增高的趋势。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合法权益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

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从这一规定看,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但法律并没有明确界定何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如何确定,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中具有重要作用。

精神损害是一种纯粹的精神利益损失、非财产性损失。精神痛苦包括人格权受侵害而遭受的生理和心理上的痛苦,是一种主观的心理感受,没有特别的学理界定,因此,也无法用金钱予以衡量。

在司法实践中,各省市依据本省市的司法实践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对确定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具体规定。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国家赔偿工作中适用精神损害赔偿金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中规定,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数额以丧失人身自由的时间长短为主要依据,结合其他损害或者损失的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因此,从司法实践经验来看,还未有过精神损害赔偿大于其他赔偿数额的先例,虽然法律层面对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没有具体规定,但不等于现实中可以无限要求赔偿。当然,不低于100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是念斌的权利,但最终的赔偿数额还需要国家赔



图为念斌 王辰摄

偿机关依据法律和事实来确定。或许本案将开启高额精神损害赔偿的先河也未可知。

赔钱之外应有其他救济

国家赔偿体现的是宪法中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之精神,本质就在于通过对遭受身体和精神痛苦的受害人进行赔偿,来达到减轻其精神痛苦并赋予其精神慰藉的目的。对于蒙冤者来说,除了限制人身自由之外,其个人以及家人身心健康都会受到很大影响,单纯的经济赔偿对于蒙冤者来说只能是“情感安慰”。然而,目前我国刑事赔偿范围不宽、标准不高,多数情况下不能对蒙冤者受损权益实现充分全面恢复,而对制造冤案的司法工作人员进行追责,或许对蒙冤者的心理慰藉作用更大。此外,还应当创新多元化的救济体制机制。很多无辜者被释放后,出现焦虑、沮丧、抑郁等心理疾病,致使社会疏离、情感冷漠,缺乏积极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再就业能力,既然国家赔偿申请人的损害是由公权力侵权行为所造成的,那么国家就有责任帮助其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应当从心理疏导、工作恢复、职业技能培训、医疗保险等多方面建立综合救济机制,以帮助国家赔偿申请人重新融入社会。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